

汽车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HNMB-XS-2022-

甲方（买方）与乙方（卖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本合同标的汽车（下称“合同车辆”）买卖事宜，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具体信息见本合同尾部签章栏。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

车型	颜色	含增值税销售单价 (元)	数量(台)	车价款合计 (元)	随车附件
海马 7X-E	沙滩白	239000	5	1195000	见随车清单
乙方赠送礼包及服务	1. 7X 脚垫（一、二、三排）、7X 尾箱垫（底部、尾箱垫）、海马专供膜； 2. 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为甲方安装 7KW 单相交流慢充充电桩一个； 3. 整车质保时间为：5 年或 10 万公里（两者先到为准）； 以上礼包使用细则按乙方公布的政策执行，解释权归属乙方；本礼包属于本次交易附赠，相关礼品产品质量责任由礼品制造商承担。				

第二条 关于车款支付及其他约定

1. 甲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向乙方支付 元订金，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全部车款；

2. 无论甲方以何种方式支付款项，甲方均应到乙方收银台付款或转账到乙方公司账户，不得向任何人（包括乙方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乙方指定帐户：

账 号：6003567100019

户 名：海南马邦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取消购车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甲方无权要求返还订金。

第三条 开票要求

1. 甲方需按乙方要求提供开票资料（如：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商品车

交接信息表》), 乙方根据开票资料的信息开票并交付甲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开具发票。

2. 因签署本合同而产生的由政府根据有关法律征收的由各方承担的税费将由各方自行负责支付。

第四条 质量及售后服务

1. 合同车辆质量标准与保修政策按乙方相关产品车《产品质量保证书》执行。车辆的售后保修应由乙方官方服务商提供, 甲方在保修期内到非乙方指定地点进行维修的不再享受《产品质量保证书》的政策。

2. 甲方及合同车辆的使用人使用合同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质量保证书、三包凭证(仅适用于家用汽车产品, 下同)等随车文件, 特别是其中关于警告、注意等内容, 并按随车文件的规定使用、维修和保养合同车辆。

3. 乙方赠送和甲方在乙方处单独购买并加装在合同车辆上的精品及装饰, 不属于生产者生产的整车产品范围, 生产者对此不承担质量担保和售后服务, 由精品及装饰供应商承担质量担保和售后服务。

第五条 交(提)车条件、地点、时间

1. 甲方付清车款且乙方备货完成, 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车辆,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车通知之日起7日内前往提车地点提车并办理车辆交接手续。

2. 提车地点: 甲方到乙方指定地点临高县公安局自提。

3. 合同车辆验收应于交付当时在交付地点进行, 以双方签署车辆验收交接单视为验收完成。甲方应对合同车辆的型号、外观(包括但不限于漆面是否划伤、玻璃是否破损等)、内饰、配置、功能、随车物品和文件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若有异议应当场向乙方提出。否则, 合同车辆交付完毕后发现前述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验收完毕后, 双方签署车辆验收交接单。双方签署车辆验收交接单, 或乙方将合同车辆交付给甲方后, 即视为乙方交付的合同车辆符合本合同规定, 质量合格, 交付完毕。车辆交接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除本条第5款约定情形外, 自乙方将合同车辆交付给甲方时起, 合同车辆的所有权、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5.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车的, 车辆的风险、责任自逾期首日转移至甲方, 且提车

时应按每日 50 元向乙方支付车辆存放费，否则乙方可以拒绝交付合同车辆。如甲方逾期十日不予提车，乙方可视为甲方因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此情形下甲方已支付的车款不予退还且乙方有权将车辆另行出售，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方个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

1.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收集、保存、使用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提供服务、会员登记等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个人信息（个人信息是指与甲方相关的能够单独识别或者辅以其他信息能够识别出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姓名、联系方式，车辆信息等）。

2. 甲方理解并同意，为了向甲方提供服务，如汽车三包（仅适用于家用汽车产品）、召回、保养、售后跟踪和回访等服务实施各项调研（如产品开发、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等方面的调研）、客户服务和管理、市场营销（包括发送商业信息）等，乙方需将甲方的个人信息提供给生产者及其关联公司、合作公司（合作公司系指与生产存在业务关系的公司）。

如甲方需要查询、修改或者更正甲方的个人信息，或对甲方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有任何疑问、投诉或取消，可与生产者或乙方联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签订本合同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至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了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冰雹、火灾、地震等）、战争以及政府行为或为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者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该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责任。

2. 甲方理解并确认，因雨雪、大雾、雾霾、生产者发生罢工或者停工、生产者生产计划调整、车量运输、禁运等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通知

本合同规定的双方之间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以中文书写，采用已付邮资的挂号信或者其他可信赖的发送方式，寄往本合同约定的住址（见签章栏）。上述送达地址、送达方

式和法律后果适用于因本合同产生的诉讼/仲裁过程中的所有法律文书送达。

第十条 补充约定

1. 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及其附件为准，任何口头承诺对双方不发生法律效力。有关合同车辆的任何广告、宣传单张、推介资料或其他媒体形式的信息仅供甲方参考，对双方不发生法律效力，不视为乙方对甲方的承诺。

2. 甲方已知悉并理解认可以下重要事项：

(1) 如甲方反悔不予提车，需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予退还车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代办车辆上牌等手续过程中发生的路费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即使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车辆上牌等手续，甲方也应一同前往办理有关业务，并且甲方应亲自或委派司机驾驶车辆。若甲方委托乙方员工驾驶车辆，在乙方员工驾驶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车辆损坏的，甲方应先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赔付不足部分，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但乙方不予调换新车或者退车；属于第三方责任的，乙方协助甲方索赔。甲方亲自或委托乙方选牌，牌号经车管部门编出后，甲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无任何异议地接受。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及价格，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和支付。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了本合同全部内容，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同意签署本合同。

（以下为签章栏，无正文）


甲方（买方）：临高县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898-28278018

联系地址：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行政路 13 号

乙方（卖方）：海南马邦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金盘工业开发区

邮编：570145

销售顾问：李鹏

电话：13027609099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博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祥路盛贤景都小区 12 栋 2402 房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马邦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临高县公安局采购执法执勤用车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编号：BY2022-018R)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于2022年12月09日在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7、评标室2完成开标、评标工作。经评审、媒体公示及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195000.00元)，成交下浮率：4.40%，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送于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符瑞波

2022年12月9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2年12月9日